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4日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,219.3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，授予价格为8.49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毛飞先生、朱全芳先生、吕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